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原告沈申昆、王均捷诉被告海盐县兄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25 15:48:13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6)杭民三初字第232-2号

原告沈申昆, 男, 1948年12月16日出生, 住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华家池11号2幢505室, 身份证号: 330104194812101612.

原告王均捷, 男, 1937年9月1日出生, 住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浙大横路一弄11号401室, 身份证号: 330102193709011515.

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洪涛、曲川江, 浙江三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海盐县兄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, 住所地浙江省海盐县沈荡镇庄村南三组。

法定代表人许美娥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潘灿军,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李中钢, 康达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。

原告沈申昆、王均捷诉被告海盐县兄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, 本院于2006年7月5日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6年10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案件审理过程中, 原告沈申昆、王均捷由于证据方面的原因当庭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沈申昆、王均捷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沈申昆、王均捷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3510元, 由沈申昆、王均捷减半负担1755元。

审 判 长 朱为平  
审 判 员 张莉军  
代理审判员 叶伟

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79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